

## 【經營組織，心性不應墮落 -- 做人有影才通講！】

工運的路，長長久久，各項法規政策要靠工會組織不斷突破，教育政策的改進完善也是如此，要靠組織的集體力量持續推進，這不是靠幾個人喊衝喊勇可以達成的，所以我曾向劉亞平說過：**「我們經營組織，心性不能墮落。」**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總幹事】陳俊成，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的【牛奶瓶報報】說，101 勞裁字第 31 號裁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亞平】告陳菊市長、鄭新輝局長「不當勞動行為」，結果--「全贏」！又說，這是【叔叔有練過，不要亂學！】，而說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是捍衛教師權益不力，反被打臉。這說法就讓人無法理解了，集體勞動三法修正施行之後，讓教師取得籌組工會的權利，這不僅僅是長久以來教師工會努力的成果，全台灣的工會組織也都付出許多的心力。當然，這套法律對教師勞動三權的完整行使仍有許多阻礙，要靠不斷的爭取修法和案例的累積，才更能保障教師的勞動三權。在這過程中，案例的累積當然會有勝有敗。舉例分析如下：

### ●案件一：【桃教產】101 年勞裁字第 28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結果 -- 「敗訴」！

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同屬於全教產的【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102 年 4 月 26 日的 101 年勞裁字第 28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被駁回，【桃教產】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 3 月 20 日又被判決敗訴（【桃教產】委任三位大律師辯護）。

【桃教產】裁決失敗的理由和【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狀告忠孝國中收回工會會辦裁決失敗的理由極為相似，裁決委員會認定是因為上級機關指示仍未明確，故學校的行為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然而，這個案例可資參考的是，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的「（產業工會）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的學校「所僱用勞工人數」有了一個可供依循的計算標準，這不可不謂是有所貢獻。

但是，如果照【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總幹事【陳俊成】的邏輯，相反地這就會變成：【桃教產】不像【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有「強大的專業和組織能量，成功使用裁決來捍衛教師及組織尊嚴，不是其它組織想學就學得來！」「既然要打裁決，就要認真扎實地好好打，不要搞到反遭打臉和「KO」！」（以上引號內皆為【陳俊成】語），恐怕，就連三位大律師都會被【高教產】總幹事【陳俊成】說成不專業了！

但我們絕不會像【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總幹事【陳俊成】那樣抓著一點就「竹篙湊菜刀」、「自誇自賣」。

### ●案件二：【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101 年勞裁字第 31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全贏」？！

再檢視【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極為自豪的 101 勞裁字第 31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明明就提了三項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標的，包括：1.【廖建中】被剝奪各項教育行政會議委員職務、2.【劉亞平】被剝奪教審會委員職務（法律明文規定設置的職務）、3.【高教產】會辦被收回，等三項標的，結果只有劉亞平被剝奪教審會委員職務構成不當勞

動行為，這項裁決標的是有教育基本法的保障。在全教總的努力之下教育基本法規定教育審議委員會須有教師工會代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亞平等人應該感謝前人的努力才是。諛，**要真的以專業自居，真的有練過，怎麼會是這般亂槍打鳥的結果？「全贏」？要真正「有影才通講」！**

但是，我們也不會像【陳俊成】這樣就去說【劉亞平】不專業、或說【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不專業需要再練過。其實高雄該案的貢獻是，確立了「學校、縣市政府（及其相關管轄教育事務之局處）或教育部」均為教師之雇主，教師工會可以提出團體協商的要求；如其有不當勞動行為時，教師工會也可以其為雇主，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反觀，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所提出 103 勞裁字第 24 號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雖然失敗，失敗的原因是「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此一行政規則的修改，完全是市政府的內部作業，相關的簽核文件與會議紀錄，除非司法機關否則無法要求調閱，難以證明其動機。然而，這案最大的意義是，雖然市府一再主張校長遴選要點的修訂是行政權的作為、工會無權置喙；但裁決委員會確認了行政機關做為教師之雇主，市府亦有可能以修訂相關行政規則來阻礙工會發展，這是可能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

就像【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總幹事【陳俊成】或許大家都必須重新再練過，其實「處理的方式很多」，但是我們絕不會氣餒，雖然第一回合打輸了，還有第二回合呢，我們也提出了「**校長遴選**」應從「**行政規則**」提昇為市「**自治條例**」，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如附註 4.）

該為教師做的事，該為教育行的路，我們從來沒有懈怠過，感謝【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讓我們有再一次公開說明的機會。但是像【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這種「內鬥內行」的諸般行徑，我們是不願意也不屑做的，因為我們認為**經營組織，心行不應墮落**。

許又仁筆 104/1/26

附註：

1. 【陳俊成】的攻擊文章：【牛奶瓶報報】2015/01/14  
(<http://www.keu.org.tw/keu/milkpaperView.aspx?id=7759>)
2. 【桃教產】101 年勞裁字第 28 號裁決決定書  
(<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ac99bdc36c7a0c99fcfda7e5353ad563.pdf>)
3. 【桃教產】103 年 3 月 20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 1060 號行政判決（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4.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台南市教師會新聞稿(20141223)：「公平、公正、公開的校長遴選辦法應提昇為自治條例」  
(<http://www.tnta.org.tw/tntaweb/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533>)